



兴发集团
XINGFA GROUP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 58 号)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 19 号 15 层)

二零一六年三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74 号文批准。

2、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8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其中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4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共计 4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779,767.82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3,337.51 万元（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0.84%。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3.5%-5.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3 月 4 日（FT-1 日）以簿记建档的形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3 月 7 日（FT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 配售”。

8、合格投资者通过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6 年 3 月 3 日（FT-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兴发集团/集团/发债主体	指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74号”文核准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合格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兴发 01”）。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是否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投资者回售登记期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中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起息日：2016年3月8日。

14、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金兑付日：2021年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的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18、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的条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确定。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县支行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昭君路 14 号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2、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26、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8、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FT-2 日 (3 月 3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FT-1 日 (3 月 4 日)	簿记建档日 确定票面利率
FT 日 (3 月 7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及发行规模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日期	发行安排
FT+1 日 (3 月 8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FT+2 日 (3 月 9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3.5%-5.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4 日（F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3 月 4 日（FT-1 日）9:30-11:30 之间将《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1,000 手，10,000 张）的整数倍；
-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对本期债券的该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
- (7) 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6 年 3 月 4 日（FT-1 日）9:30:00-11:30 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21-38991681

咨询电话：021-38991668-8047、021-38991668-8054。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6 年 3 月 7 日（T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 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3 月 7 日（FT 日）至 2016 年 3 月 8 日（F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3 月 4 日（F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6 年 3 月 4 日（FT-1 日）9:30-11:3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

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配售。经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6 年 3 月 8 日（F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兴发集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开户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3200 1618 6360 5251 4974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302000912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未能在 2016 年 3 月 8 日（F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

名称: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国璋

住所: 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 58 号

联系人: 刘军

联系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 58 号

联系电话: 0717-2528955

传真: 0717-2528955

(二) 主承销商

名称: 华英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 19 号 15 层

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 19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 雷建辉

联系人: 赵丽娜

联系电话: 021-38991668-8091

传真：021-38991681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2日

附件：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面向合格投资者）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托管券商席位号	
利率询价及申购消息			
利率区间：3.5%-5.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请申购人认真阅读本表第二页重要提示及申购人承诺。

重要提示：

1、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后，于2016年3月4日（FT-1日）9:30至11:30时之间连同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申购传真：021-38991681；咨询电话：021-38991668-8047、021-38991668-8054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申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发行的最终申购金额为本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申购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本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获配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申购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对本期债券的该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

4、最多可填写 5 档申购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申购利率可以不连续。

5、本期债券每个申购利率上对应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的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6、有关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00%-5.00%，某合格投资者拟在不同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10	1,000
4.20	1,000
4.30	1,000
4.40	1,000
4.50	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5,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 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但高于或等于 4.30%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30%，但高于或等于 4.2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20%，但高于或等于 4.1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1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零。

8、参加询价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后在本发行公告公布的时间内将本表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合格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合格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询价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12、合格投资者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及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合格投资者传真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

申购传真：021-38991681；

咨询电话：021-38991668-8047、021-38991668-8054。